

2026年嵩县田湖镇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
补助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嵩县田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洛阳遍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7日

嵩县田湖镇人民政府（甲方）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6年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一批）的通知》（豫财农水〔2026〕10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嵩县财政局 嵩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一批）的通知》（嵩财预〔2026〕33号）、《嵩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2026年嵩县田湖镇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喷施作业服务进行政府采购，根据成交结果，最终确定洛阳遍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按约定为甲方提供2026年嵩县田湖镇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喷施作业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技术要求

1.1 药肥用量：植物生长调节剂，2.85%硝钠·萘乙酸，水剂或可溶液剂，每亩用量10g（ml）；肥料，99%磷酸二氢钾，粉剂，每亩用量100g；

1.2 作业方式：无人植保机喷防作业。

2. 服务时间：3日历天。

3. 服务范围及规模：在嵩县田湖镇实施完成小麦促弱转壮喷施作业服务32640亩。

4.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323788.80元（大写叁拾贰万叁仟柒佰捌拾捌元捌角零分）。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积极协调相关村提供用水、场地等相应的基础工作条件；并对乙方作业服务进行监督，若乙方服务不规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服务。

2. 甲方按照与乙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和金额，待乙方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后，积极办理支付手续，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以及相关村对作业服务过程的监督。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标准进行作业，并按约定如期完成作业任务。
4.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如雨雪、冰雹、连续阴雨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乙方作业进度的，乙方可以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合理调整作业服务时间。
5. 乙方应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垃圾的回收处理，坚决杜绝任何环境污染问题发生。
6. 乙方飞防作业时应避开鱼塘、蜜蜂、桑蚕、畜禽养殖区域、敏感作物种植区，避免因飞防不当发生问题。
7. 因乙方作业给自己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解除、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生效、履行和解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嵩县田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洛阳通绿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7日

日期：2026年4月7日

